

# 海峡两岸（绍兴）数字产业合作大会系列活动

## —2025 年浙台合作周绍兴专场活动搭建布置服务合同

甲 方：中共绍兴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

乙 方：绍兴市绍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 海峡两岸（绍兴）数字产业合作大会系列活动—2025 年浙台合作周绍兴专场活动搭建布置服务 项目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：

### 第一条：项目概况及服务费用

1.1 甲方将 海峡两岸（绍兴）数字产业合作大会系列活动—2025 年浙台合作周绍兴专场活动搭建布置服务 项目有关事宜委托乙方，为本次活动提供实施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活动场地布置、活动氛围营造、舞美搭建、方案设计、物料制作、现场执行等服务。该项目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366800 元，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圆 整。

1.2 项目服务地点：绍兴饭店；

1.3 付款方式：活动举办后，双方确认无质量、服务问题后，乙方开具合法正式发票给到甲方，甲方需在 叁拾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的50%，计人民币 183400 元，大写人民币 拾捌万叁仟肆佰圆 整，活动经审计确认后 叁拾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。

### 第二条：甲方权利和义务

2.1 若方案发生变动，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；

2.2 参与活动质量和活动进度的监督，对不合理的方案提出书面整改意见，乙方需及时纠正并及时整改；

2.3 甲方拥有该项目的所有权（在合同期限内），并拥有该项目相关文案、设计的知识产权。

### 第三条：乙方权利和义务

3.1 严格按照活动方案及活动物料进行施工；按期保质完成项目，对于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损失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因乙方施工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；

3.2 保证活动现场的整洁及活动期间的现场维护工作；

3.3 乙方承诺在项目期间提供良好服务；

### 第四条：合同修改

4.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，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。

4.2 除非甲方对活动场地、布置、方案等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，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。

### 第五条：质量标准

5.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。

5.2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方案要求提供相应服务，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3 双方对活动的举行、活动物料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，双方均有责任的，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项目圆满结束即视为乙方已完全依约履行完毕本合同。

### 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提供的设备和物料质量必须达到合格，凡活动过程中发现的设备、物料等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，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6.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，法规及有关政策



规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6.3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。

6.4 甲方如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款，则甲方应支付乙方未付款项目万分之七的逾期利息。

6.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完工，必要时乙方可在活动前组织甲方进行彩排，在合同约定范围内，乙方有不符甲方要求的，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修改、完善。

6.6 因甲方的原因，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完成服务项目，乙方将不负任何赔偿责任，甲方并将支付乙方为此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#### **第七条：违约赔偿**

7.1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，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，妥善解决。如协商无效，按规定处以违约金。

7.2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。

7.3 甲方在项目开始前签订合同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拖至活动开始后签订，则按本合同第六条中6.2和6.4中规定，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#### **第八条：不可抗力**

8.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、国家政策调整、国家级、省级重大活动的影响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8.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。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

**第九条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9.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。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，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9.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9.3 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**第十条：其他约定**

10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；

10.2 本合同壹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；

10.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人/签字代表：

顾冠男

签字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人/签字代表：

何凡

签字时间： 年 月 日

